

## 聖經釋經學(十二)防備法利賽人的酵

聖經是神的話，講解聖經的人，要本著聖經來教訓人遵行神的道。當時法利賽人是教法師，他們站在摩西的位上，本著摩西律法教導猶太人。但耶穌曾指示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意思是要防備他們的教訓，因為錯誤的教訓對教會造成的傷害，比外在的逼迫患難來得更大。自古以來，有許多查考聖經的教導，但聖徒要分辨哪些是從神來的，哪些是出於人意；哪些把人帶進天國，哪些引人離開神；不能憑豐富的智慧知識，也不能憑外表體面，而要察驗是否有實質的屬靈生命。

### 一. 酵的比喻

當耶穌要門徒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但門徒卻誤解祂的意思，以致失去耶穌的本意(太 16:1-12)。神常藉著比喻將隱藏的奧秘表明出來，聖徒要學習明白祂說的比喻。

1. **比喻的意思**：耶穌說比喻 *parabole*，希臘文的意思是「並排、比較」，相應於舊約希伯來文 *mashal*，中文也譯作：箴言、謎語、詩歌、俗語等。也就是用地上的故事來講天上或屬靈的事，福音書上記載耶穌的比喻約有三、四十則。
  - a. 比喻的目的：神要藉著比喻，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顯明出來(太 13:35)。聖徒惟有藉著聖靈，才可以明白這些隱藏的奧秘(弗 3:1-10; 林前 2:10)。
  - b. 讓門徒知道：耶穌只讓門徒知道天國的奧秘(太 13:11)，對其他人只是聽故事而已。耶穌常公開說比喻，但私下告訴門徒比喻的意思(可 4:33-34)。
  - c. 天國的比喻：耶穌說了許多天國的比喻，將天國的特質表明出來，聖徒蒙召要進天國，就要明白天國的比喻，並實際應用在個人靈命的成長。
2. **比喻的解釋**：聖經的比喻都隱含屬靈的意義，說明神的法則、作為，和心意。神要聖徒明白這些屬靈的意思。神的話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有智慧。
  - a. 主的解釋：有些比喻有其解釋，如舊約葡萄園的比喻(賽 5:7)；新約撒種和田間的比喻(太 13:1-43)，啟示錄中七燈台的意思(啟 1:20)。每個比喻所描述的細節，都有其意義，要以這個為範例，學習明白其它的比喻。
  - b. 舉一反三：天國的原則是：有的還要加給他，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都要奪去(太 13:12)。若不明白基本的比喻，就不能明白其它的比喻(可 4:13)。
  - c. 心裡愚頑：門徒誤解耶穌的比喻，因他們的心愚頑〔剛硬(可 8:14-21)〕。他們自作聰明，體貼肉體，卻沒有求問神，也沒有記念神的奇妙作為。
3. **麵酵的比喻**：猶太的傳統把酵解釋成罪，如保羅的解釋(林前 5:8)。耶穌說過兩次酵的比喻，一個是形容天國(太 13:33)，一是將酵比喻作「教訓(太 16:12)」。
  - a. 代表罪惡：除酵代表除去罪惡污穢，無酵餅代表無罪的生命。舊約獻的素祭一般是無酵餅(利 2:4)，有酵代表有罪摻雜，就會影響整個人的生命。
  - b. 描述天國：平安祭和五旬節獻的祭都有帶酵(利 7:13; 23:17)，酵不一定指罪惡，而是本質的改變。聖徒重生，從屬血氣成為屬靈，得以進入天國。
  - c. 形容教訓：聖徒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〔教訓〕，因為教訓影響整個生命，正確的教訓把人引向正路，錯誤的教訓使人誤入歧途，聖徒不得不防。

## 二. 宗教的靈

耶穌要門徒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是當時的宗教人士。他們熟讀聖經，辦理聖殿獻祭儀式，按理，他們應當是敬虔愛神。然而，他們卻敵擋神所差來的彌賽亞，並把人引到錯誤的道路，以致沉淪(太 23:13-15)。

1. **聖經知識**：宗教人士熟讀聖經，通曉獻祭禮儀，甚至背誦摩西五經，不僅要遵守律法，也要教導律法。許多人叫人守律法，自己卻犯律法(羅 2:17-23)。
  - a. 法利賽人：猶太人回歸後，興起文士和法利賽人〔法利賽是分別的意思〕，他們熟讀摩西律法，也講解律法，定出許多傳統和規矩來遵行，自認為自己與世俗分別，比別人聖潔。但耶穌卻指出他們的問題(太 23:1-36)。
  - b. 撒都該人：祭司家族，認為他們是撒督的子孫，能在聖所事奉(結 44:15)，但耶穌說他們不明白聖經，不相信復活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(太 22:29)。
  - c. 沒有知識：宗教人士常執著於傳統，或把人的吩咐當作道理來教訓人，不按著真知識(羅 10:2)，以致錯誤地理解聖經，違反神的心意(太 15:1-9)。
2. **儀文規條**：神的道是活潑的，不在乎外在的行為或禮儀規範，乃在乎在靈裡與神有實質密契的相交。人為的規條在屬神的事上是毫無功效(西 2:20-23)。
  - a. 儀文：儀文和字句的希臘文是 *gramma*，或譯作文法。神的道是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(羅 2:29)，不受人的規範束縛，聖靈在哪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。
  - b. 規條：宗教人士在摩西律法之外，加上人為的解釋，按法利賽人規範的條例，保羅是無可指摘；當他認識基督，這些對他都是有損的(腓 3:5-7)。
  - c. 字句：聖經和律法都是聖的，都屬乎靈，若只有表面的字義，沒有進入實質的靈意，就成了死的字句。讀經不要拘泥於字句，要有聖靈的開啟。
3. **心口不一**：神的道並不遠，就在聖徒的口中，在他們心裡(申 30:14)。這百姓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(賽 29:13)，不能只聽人口說的，要看他如何活出來。
  - a. 假冒為善：意思是「表演、假裝」，耶穌稱文士和法利賽人為假冒為善，表面做一套，內心想的是另一套。聖徒要表裡一致，良心要對得住神。
  - b. 神看內心：宗教人士看重外在儀文，神卻看人的內心，聖徒要避免落入外在儀文規條，而是時常到神面前，向神敞開，真實地向神傾心吐意。
  - c. 遵行主道：聖徒不僅聽道，也要行道(雅 1:22)。法利賽人能說，卻不能行(太 23:3)。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(羅 2:13)。
4. **摩西座位**：對待宗教人士，要敬重神所立的職分和權柄。法利賽人傳講摩西的話，就是坐在摩西的位上，要聽他們說的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(太 23:3)。
  - a. 不要冒犯：耶穌指出宗教人士的問題，但也不要冒犯他們(太 17:25-27)，凡事不要起爭論，只要藉著生活見證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腓 2:14-16)。
  - b. 聽從律法：所有的權柄都是從神來的(羅 13:1)，有些宗教領袖不盡責，但也不能毀謗(徒 23:5)。聖經會引導聖徒如何應對不稱職的宗教人士。
  - c. 不順從人：神設立政治與宗教的權柄，若這些權柄與神的旨意相背，則不要順從人，而要順從神(徒 4:18-20)。聖靈會教聖徒應對(太 10:16-20)。

### 三. 錯誤教訓

保羅原是法利賽人中出類拔萃的，但認識基督之後，才體認過去所學的一切對他都是有損的(腓 3:7)，所以，他提醒聖徒：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(西 2:8)。

1. **人的理學**：理學就是哲學，原意是「喜愛智慧 philosophy」，智慧本是好的；若喜愛從上頭來的智慧，就把人帶進真理與神的榮耀裡。但若喜愛「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」智慧(雅 3:15)，就把人帶進迷惑和虛妄(林前 3:19-20)。
  - a. 人的智慧：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不能認識神(林前 1:21)，讀經切勿憑藉人的聰明，需要有屬靈的智慧悟性，才能認識神，明白神的旨意(西 1:9)。
  - b. 理性邏輯：神是靈，超越有形質和屬血氣的量度、經驗，和感知，若用地上的事和屬血氣的經驗和觀念，必然誤解屬靈的事，不明白天上的事。
  - c. 生發錯謬：神叫有智慧的，中了自己的詭計(伯 5:13; 林前 3:19)。真正的智慧是上頭來的智慧，人若不愛真理，就會生發錯謬，以致信從虛謊。
2. **世俗小學**：指世上基本觀念和原則，自然科學原理和以人為本的道德和法律規範。在現實中，雖有其用途和功能，但在永恆的事上，卻是懦弱無用(加 4:9)。
  - a. 世俗影響：人因著罪，全世界就都臥在那惡者手下(約一 5:19)，罪人受世界影響，就隨從今世風俗(弗 2:1-3)，從小灌輸的世界觀，與神作對。
  - b. 與神為敵：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(約一 2:15)；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(雅 4:4)。世界恨基督，也恨屬基督的人(約 15:18)。
  - c. 不屬世界：聖徒在世界，卻不屬世界(約 17:14-17)，要常思念天上的事。教會若接受世界的觀念和價值觀，與世俗結合，在神眼中就是墮落了。
3. **虛空妄言**：傳道書中說到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當人離了神，就陷入虛空，所說的話都沒有屬靈的實質，都是虛空，都是謊言，都是愚妄的。
  - a. 荒渺的言語：指沒有根據的話，虛構的事(提後 4:4; 多 1:14)，有些摻雜異教的事。聖徒要謹慎分辨，免得陷入虛謊的靈和假先知的錯謬裡。
  - b. 真正的虛空：傳道書中說到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是因作者離棄了神，雖有智慧，一生有輝煌的成就和經歷，沒有了神，一切都是虛空。
4. **人間遺傳**：當時的猶太律法主義者，累積了先人對聖經的解釋和應用，編成典籍，叫人遵守，成為傳統。他們用人教導和吩咐，卻犯了神的誡命(太 15:3)。
  - a. 加添刪減：猶太人在聖經以外加上許多傳統規範，後來天主教也在聖經正典之外加上許多的傳統，並把這些傳統賦予絕對的權威，甚至與聖經相提並論。然而，神的話不可加添，不可刪減(申 4:2; 啟 22:18-19)。
  - b. 人的吩咐：無論是多麼偉大的傳道人、教師，神學家，他們的言論只能當作參考，但不能與神的道相比，免得因著人的吩咐，而廢棄神的道。
5. **不照著基督**：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，聖徒要在聖經中看到基督，效法並跟隨基督。但宗教人士的教訓若摻雜了人本思想、世界風俗、異教觀點，和傳統規條，叫人不照著基督，並且扭曲了聖經的意思。聖徒要謹慎，學習在神的道中看見基督，讓基督榮耀的光照在心裡，就不致於被這世界的仇敵擄去。

#### 四. 自以為義

宗教人士熟讀聖經，熱心事奉，懂得許多知識道理，不免產生屬靈的驕傲，自覺高人一等，經常藐視別人(路 18:9-14)。自以為義的人其實不知道自己的心是如何(路 16:15)。讀經或查經切忌認為只有自己的觀點才是對的，而是要彼此尊重。

1. **自我為中心**：若以自我為中心，以自我為判斷事物的標準，看到別人的問題，卻看不到自己的問題。總認為自己是對的，以致心裡剛硬、固執，冥頑不靈。
  - a. 自高自大：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人所以為知道的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(林前 8:1-2)。查經要體會神的心，用愛心彼此包容，接納。
  - b. 爭相為大：屬世的觀念是要彼此爭相為大，但天國的觀念是要彼此順服，謙卑服事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，從神的道中學習基督柔和謙卑的生命。
  - c. 不肯捨己：宗教人士追求外在的體面，就不肯真實地面對自己，不喜歡十字架(加 5:11; 6:12)。自以為是的態度叫人不明白聖經和十字架的道理。
2. **批評論斷人**：法利賽人注重律法規條，如保羅說就律法上的義說，他是無可指摘(腓 3:6)。所以，就常以自己所知道，所做到的，來論斷那些做不到的人。
  - a. 不可論斷：聖徒不可論斷人，因為怎樣論斷人，就怎樣被論斷，只有神能論斷人(雅 4:11-12)。查經時，可以說出自己的觀點，但不要彼此論斷。
  - b. 神的眼光：神是審判的主，公義聖潔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祂也滿有憐憫。聖徒要效法神，在讀經和查經時，以憐憫代替論斷〔審判(雅 2:13)〕。
  - c. 分別善惡：伊甸園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，神的心意是要亞當選擇生命，而不是選擇分別善惡。聖徒領受了神的話，也要選擇生命(申 30:15-20)。
3. **不服神的義**：宗教人士事奉神，不是用心靈和誠實，而是憑人意血氣，想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。他們抵擋神，卻以為是事奉神(約 16:2)。
  - a. 選擇性順服：宗教人士對聖經有不明白，或不知如何行的，就用自己的觀點去解釋和遵行；以致該做不的不做，不該做的卻去做(太 23:23-24)。
  - b. 無罪為有罪：法利賽人吹毛求疵，追查人的錯處，就把無罪的當作有罪，卻不知道神的心意是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(太 12:7)，包容人的過犯。
  - c. 有罪為無罪：祭司和撒都該人把持聖殿和獻祭儀式，縱容人在聖殿買賣，把有罪的當作無罪，以致神的審判臨到聖殿和他們的身上(撒 2:27-36)。
  - d. 不能進天國：宗教人士在他們所設立的義中盡心竭力，聖徒可以從當中得著啟發。聖徒的義若不勝於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(太 5:20)。

#### 結論

聖經裡面有神的生命〔永生(約 5:39)〕，但若沒有聖靈開啟，聖經只是字句而已；若摻雜人意，就成為酵，會帶來影響，使品質整個改變。聖徒重生就如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成為新團(林前 5:7)；還要從神來的酵，從神領受教訓，好叫生命更新變化，成為神的性情，得以進入天國。聖徒不要失去與神的實質關係，不要讓信仰生活成為宗教禮儀，所以在讀經或查經時，儘量避免摻雜人意、傳統，和世俗觀念，而是單純地讓聖靈來引導，被神的話滋潤，進入在基督裡的豐盛。